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主要交易
收購污水處理廠的資產
及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BRIDG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排水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排水公司收購若干轉讓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為(i)首期人民幣261,578,056.76元(相等於約305,183,000港元)及(ii)日行貸款協議及亞行貸款協議項下(自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剩餘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的總和。收購事項須滿足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才告完成。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了保證本公司快速、持續、健康的發展，逐步培育自身的諮詢、設計、建設、設備及技術服務等專業能力，以及不斷完善產業鏈環節，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12條第二段。

一般資料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予公佈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為排水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譚先生在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譚先生及排水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方。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譚先生對排水公司沒擁有絕對控制權或於收購事項中沒有任何利益，排水公司並非譚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排水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及(ii)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可能收購轉讓資產而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排水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排水公司收購若干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以下為資產轉讓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排水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排水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待購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i)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中由日本國際協力銀行(「日行」)根據日行貸款協議提供融資的資產；及(ii)北倉污水處理廠中由亞洲開發銀行(「亞行」)根據亞行貸款協議提供融資的資產。轉讓資產包括本公司污水處理廠目前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如污水泵站、雨水泵站、變電站、粗攔污柵、細攔污柵、消化池、鍋爐房、氯接觸池、沉積池、管道、井及其他用作污水及污泥處理的設備。轉讓資產構成本公司污水處理廠水處理系統的組成部分，須結合廠內其他機器及設備方能排出污水。轉讓資產由賣方實益擁有，但現由本公司免費管理及營運。有關轉讓資產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i)首期人民幣261,578,056.76元(相等於約305,183,000港元) (「**首期**」) 及(ii)日行貸款協議及亞行貸款協議項下(自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 剩餘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償還款項**」) 的總和。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a) 首期人民幣261,578,056.76元(相等於約305,183,000港元) 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償還款項將按照亞行貸款協議及日行貸款協議中的還款計劃於還款日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日行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日行貸款**」) 及亞行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亞行貸款**」) 分別需以日圓及美金支付還款金額以及亞行貸款內的應付利息是根據六個月LIBOR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未來每期準確的還款金額難以確定，本公司將會承擔有關利率及匯率的風險。

利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1美元兌換人民幣6.6830元、100日元兌換人民幣8.1040元及六個月LIBOR 0.4587%作計算(僅作參考)，按照日行貸款協議及亞行貸款協議還款計劃的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834,200,000元(相等於約973,261,000港元)。根據上述貸款協議的還款計劃，償還款項將於今後三十一年間分九十一期進行支付。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以上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5.94%進行折現，償還款項的淨現值(91期) 約為人民幣430,300,000元(相等於約502,031,000港元)。加上首期的人民幣261,578,056.76元(相等於約305,183,00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現值為人民幣691,878,056.76元(相等於約807,214,000港元)，並與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接納測試日) 的帳面值相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現值與由獨立中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 評估之轉讓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689,100,000元(相等於約803,973,000港元) 相比高於約0.4%。

釐定收購事項轉讓資產的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i)合作協議中之條款；(ii)轉讓資產於接納測試日的賬面值；及(iii)獨立中國估值師中企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轉讓資產的估值約人民幣689,100,000元(相等於約803,973,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的詳情將會包含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而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及
2. 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及賣方有關監管機構及上級主管單位正式批准。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或達成上述條件，資產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受約束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未履行的責任將不再有任何效力，惟訂約方現有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及／或賣方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後，轉讓資產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即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和北倉污水處理廠)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

於收購事項前，排水公司已分別根據亞行貸款協議及日行貸款協議取得亞行貸款及日行貸款以向紀莊子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北倉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項目(「**污水處理廠項目**」)提供融資。於收購事項後，排水公司仍然為亞行貸款協議及日行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及將向上述銀行還款。於二零零三年，為了污水處理廠項目在擴建期後繼續順利運行和保持上述污水處理廠的完整性，本公司與排水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同意轉讓資產(在成功安裝及調試後)經參考轉讓資產轉讓當時的賬面值作為代價轉讓給本公司(但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合作協議，轉讓資產為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系統的組成部分，權益屬於賣方，轉讓資產須結合污水處理廠內其它機器及設備方能處理污水，並不能單獨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後將令本集團資產基礎增強及收購事項有助於維持污水處理廠之資產的完整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因轉讓資產須結合污水處理廠內其他機器及設備方能處理污水，並不能單獨產生收益，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然而，本公司折舊成本及融資費用將會增加，從而影響污水處理廠的收益。但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排水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由天津市水務局（「水務局」）擁有，其主要業務從事提供雨水管、泵站、排水設施、污水處理廠的維護、經營、發展及興建，並提供排水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水務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擁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了保證本公司快速、持續、健康的發展，逐步培育自身的諮詢、設計、建設、設備及技術服務等專業能力，及不斷完善產業鏈環節，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段為如下，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營業範圍：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務請注意，上述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兩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予以公佈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為排水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譚先生在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譚先生及排水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方。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譚先生對排水公司沒擁有絕對控制權或於收購事項中沒有任何利益，排水公司並非譚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排水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及(ii)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測試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完成轉讓資產驗收試驗的日期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轉讓資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亞行貸款協議」	指	亞洲開發銀行為北倉污水處理廠資產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收購轉讓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轉讓資產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日行貸款協議」	指	由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為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的資產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譚先生」	指	譚兆甫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轉讓資產」	指	(i)由日本國際協力銀行提供融資於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的資產；及(ii)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融資於北倉污水處理廠的資產
「污水處理廠」	指	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北倉污水處理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或「賣方」	指	天津市排水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輝

註：於本公告內所用之滙率為人民幣1元兌1.1667港元。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鐘惠芳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邱曉峰先生及李潔英女士組成。